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

填报日期：2024-05-09

项目名称	维西县妇幼保健综合楼建设项目		
建设地点	云南省迪庆藏族自治州维西傈僳族自治县保和镇青龙街	**建筑面积(㎡)**	2615.69
建设单位	维西县卫生健康局	**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	周云芳
联系人	邓跃毅	**联系电话**	0887-8626512
项目投资(万元)	1950	**环保投资(万元)**	78
拟投入生产运营日期	2025-03-15		
建设性质	新建		
备案依据	该项目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应当填报环境影响登记表的建设项目，属于第108 医院；专科疾病防治院(所、站)；妇幼保健院(所、站)；急救中心(站)服务；采供血机构服务；基层医疗卫生服务项中住院床位20张以下的(不含20张住院床位的)。		
建设内容及规模	拟建占地面积为387.43㎡，建筑面积为2615.69 ㎡（地下不计容面积769.24㎡）的地下一层及地上五层框架结构妇幼保健综合楼一栋以及配套附属设施建设；四维彩超、钼靶机各1台、电梯等设备购置。		

主要环境影响	废气	**采取的环保措施及排放去向**	有环保措施: 施工扬尘采取对施工场地进行洒水、清洗等措施后通过降尘排放至空气中 其它措施: 项目在装修期间需加强管理和防治措施，加强室内的通风换气，以使废气能及时扩散，避免短时间产生高浓度排放现象
	废水 生活污水 生产废水		生活污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期的生活污水采取沉淀处理措施后通过污水管道排放至医院化粪池进行处理 生产废水 有环保措施: 施工废水采取沉淀池收集、澄清措施后通过抽水机抽水排放至全部回用于场地洒水降尘、建筑材料冲洗等施工环节，不外排
	固废		环保措施: 项目施工期建筑垃圾在施工场地内统一收集，其中废木料、废钢材等回收后出售给废品站，不能回用的按当地建设部门规定清运至指定地妥善处置，禁止随意倾倒。施工人员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定期清运至较近的垃圾收集点，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噪声		有环保措施: （1）在项目厂界四周设置隔声屏障，尤其靠近原有项目一侧。（2）采用噪声声级相对较小的工艺进行地基建设，选用低声级的机械设备，并且对施工期施工机械产噪设备进行固定、安装混凝土降噪底座等；（3）对于产生高声级的施工机械，应设法安装隔声装置，例如建立隔声隔板、消声屏障等，经常检查设备的运行性能，做好设备保养工作，以最大限度的减轻高噪声施工机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4）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中有关规定，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机械应保持良好的工作状况，合理安排施工人员，防止人为制造高噪声活动，除抢险、混凝土浇灌以外，禁止夜间（22:00～06:00）施工，午间休息时间（12:00～14:00）不可进行高噪声作业，需夜间施工时，应提前向环保部门申报，并公告附近居民，获得批准后方可施工。（5）建设与施工单位还应与施工场地周围居民建立良好的关系，及时让他们了解施工进度及采取的降噪措施，并取得大家的共同理解。（6）施工场地的施工车辆出入现场时应低速、禁鸣。
	生态影响		有环保措施: （1）施工前划定施工界限，严禁破坏项目区范围外的植被；（2）加强教育和管理，尽量减少对作业区以外的地表植被的损坏。（3）施工开挖、填方，应严格按照批准的施工方案进行，避免任意取土和弃土，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随意破坏和改变附近区域的植被。（4）施工完毕后使项目区绿化达到设计要求，改善项目区局部生态环境。

承诺：维西县卫生健康局周云芳承诺所填写各项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建设项目符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存在弄虚作假、隐瞒欺骗等情况及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由维西县卫生健康局周云芳承担全部责任。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签字：
备案回执 该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已经完成备案，备案号：202453342300000025。